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70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洪駿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26,72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2708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12907 元	洪駿穎	自民國113 年09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1.62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00479 元	洪駿穎	自民國113 年09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1.62%計 算之利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洪駿穎於民國111年10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
08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0月13日起至民國118年10月13
09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62採機動
10 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11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12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
13 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14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
15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9月27日止累計423,5
16 2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12,907元為本金；9,972元為利
17 息；65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
18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
19 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洪駿穎於民國111年04月26日向債
20 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4月26日起至民
21 國115年04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22 之11.6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
23 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
24 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

01 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
02 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
03 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9月2
04 7日止累計103,19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00,479元為本
05 金；2,016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06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
07 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
08 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
09 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
10 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11 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
12 帳務明細